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90,000.00万元	50,349.16万元	是	否
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20,000.00万元	196,805.22万元	是	是
重庆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是
COSMX BATTERY MALAYSIA SDN. BHD.	97,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注: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8,154.3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2.1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冠宇")、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冠宇")、重庆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动力")、COSMX BATTERY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CBM")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签署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向前述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1.2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先后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将对子公司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中的97,000万元调剂至COSMX BATTERY MALAYSIA SDN. BHD.使用。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450,000.00	-97,000.00	353,000.00	50,349.16
COSMX BATTERY MALAYSIA SDN. BHD.	0.00	97,000.00	97,000.00	0.00

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100.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廖文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0MA5YW2X82K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5日		
注册地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鱼田堡组团		
注册资本	7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研发、生产、销售: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以及电池研发、生产和测试所需的工装、夹具、仪器、设备,化工材料(不含危化品),金属材料,塑胶材料,电子材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7,925.68	471,977.06
	负债总额	264,661.35	273,461.29
	资产净额	193,264.33	198,515.76
	营业收入	103,535.41	453,473.78
	净利润	-5,409.60	7,715.44

2、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浙江冠宇59.07%股权;本公司高管所在的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冠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冠宇4.14%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建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JGM4K4R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29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横港路8号		
注册资本	239,914.5058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7,395.69	637,727.81
	负债总额	392,942.34	374,245.74
	资产净额	264,453.36	263,482.07
	营业收入	83,627.34	212,693.49
	净利润	735.75	-7,231.74

3、重庆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冠宇持有重庆动力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建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0MA7KUGWW0R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25日		
注册地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平山大道21号(自主承诺)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098.32	85,531.08
	负债总额	61,020.69	61,791.42
	资产净额	24,077.63	23,739.67
	营业收入	17,320.09	48,289.62
	净利润	312.98	2,009.18

4、COSMX BATTERY MALAYSIA SDN. BHD.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OSMX BATTERY MALAYSIA SDN. BH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100.00%股权		
董事	林文德,付小虎,段凤勇		
公司注册号	202401014425(1560275-X)		
成立时间	2024年4月12日		
注册地	170-09-01,LIVINGSTON TOWER,JALAN ARGYLL,GEORGE TOWN,PULAU PINANG,MALAYSIA		
注册资本	422,851,368.00林吉特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研发;电气、电子元器件及配线配件批发;电池、蓄电池制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917.71	95,608.65
	负债总额	56,493.55	23,238.39
	资产净额	71,424.15	72,370.26
	营业收入	110.15	0.00
	净利润	-270.90	-620.9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

2、债务人: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3、保证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债权额:本金人民币90,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担保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债务人: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3、保证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债权额:本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三)重庆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债务人:重庆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3、保证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债权额: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COSMX BATTERY MALAYSIA SDN. BHD.

1、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2、债务人:COSMX BATTERY MALAYSIA SDN. BHD.;

3、保证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债权额:本金人民币97,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在贷款协议项下对各贷款人尚欠或负有的任何及所有款项、债务及责任(不论是实际的或者是或有的,不论是现有的或是以后产生的,不论是单方责任还是与其他人共同的连带或按份责任,也不论是本金、担保或者其它性质的款项、债务、义务及责任),包括贷款协议项下贷款本金、累计利息及其他费用(如有),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签订或履行贷款协议而发生的合理的费用以及各贷款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公证费、财产保全费、税费、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催收费用、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借款人根据法律规定和贷款协议的约定应向各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三年,自贷款协议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债权展期的,经保证人书面确认后,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贷款人根据贷款协议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该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贷款协议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贷款协议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浙江冠宇、重庆动力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浙江冠宇、重庆动力就该担保事项为珠海冠宇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等融资业务(包括各类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汇票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担保额度,并可在授权期限内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4.82亿元,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1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9.49%。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温州华表特陶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50.5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4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公司本年度拟提供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子公司提供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以及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担保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在公司及各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未来新设立的和/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之间调剂使用,具体以实际担保情况为准。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现有的,未来通过新设、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与温州华表特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华表")原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以1,860万人民币收购其41%股权并通过一致行动人关系拥有其100%表决权(法律规定的特殊事项除外),本次收购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本次收购完成后,温州华表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为保证温州华表更好的开展业务发展,公司在不改变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将河北达立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立恒")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000万元调剂至温州华表,本次调剂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7%。

(二)本次调剂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亚光股份	达立恒	15,000.00	-3,000.00	12,000.00	200.00	11,800.00
	温州华表	0.00	+3,000.00	3,000.00	0.00	3,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温州华表特陶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44%		
法定代表人	陈静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ARL2B7R		
成立时间	2019-03-20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雁升路1199号电子车间二1楼、5楼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胶表面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2.24	2,334.04
	负债总额	735.83	1,819.19
	资产净额	716.40	514.84
	营业收入	501.84	2248.64
	净利润	45.82	161.62

注:温州华表于2026年6月9日发生工商信息变更,法定代表人由倪建霞变更为陈静波。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以上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经查询,以上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规划,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上述公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其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公司能够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634.36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9%;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6.63元/股(含)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6.61元/股(含)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6月16日(2025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并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了"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4亿元(含)且不低于2.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不超过6.63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2026年1月29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1月30日、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2)、《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和《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0)。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6年4月17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根据《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6月16日(2025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6.6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6.61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904,291,418股×0.02元)÷2,912,823,018股≈0.02元/股。

上述公式中,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2026年6月15日(2025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912,823,018股?回购股份账户8,531,600股=2,904,291,418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63-0.02)+0]÷(1+0)=6.6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4.4亿元(含)且不低于2.2亿元(含)。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后,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6,656.58万股至3,328.29万股,占2026年6月15日(2025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2,912,823,018股的2.29%至1.14%。具体的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或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择机、有序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4月25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4,018,052股。前述已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启动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公司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304,36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已回购股份170,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成交总额为3,841,974.15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22.72元/股,最低价为22.16元/股,均价为22.48元/股。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4,018,052股
持股比例	3.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018,05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

股东名称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1日
减持数量	170,94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70,941股
减持价格区间	22.16~22.72元/股
减持总金额	3,841,974.15元
减持比例	0.1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当前持股数量	3,847,111股
当前持股比例	3.34%

(二)本次出售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6月16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6年6月17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7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3、因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由8.51元/股修正为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4、因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5年8月1日起,转股价格由8.00元/股修正为6.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2026年6月16日,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从2026年6月17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灵康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7日至2026年11月30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29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30,873,649股,持股比例为75.7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70,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3.83%,占公司总股本的18.04%。

● 恒能投资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98,478,926股,持股比例为21.2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90,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2.71%,占公司总股本的6.96%。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能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恒能投资	否	100,000,000	否	否	2026/6/15	以实际办理为准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67	1.88	1.4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00,000,000	/					6.67	1.88	1.42	/

恒能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系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12个月。具体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恒能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8,000,000
本次解质股份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7.21%
本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3%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2026年6月15日
股东持股数量(股)	1,498,478,926
股东持股比例	21.29%
本次质押解除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90,200,000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冻结股份数量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29.84	780,000,000	780,000,000	37.13	11.08	0	0	0	0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498,200,000	490,200,000	32.71	6.96	0	0	0	0
范红卫	791,494,169	11.24	0	0	0	0	0	0	0	0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0	0	0	0	0	0	0	0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0.88	0	0	0	0	0	0	0	0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0	0	0	0	0	0	0	0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73,179,072	1.04	0	0	0	0	0	0	0	0
陈建华	20,198,569	0.2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330,873,649	75.73	1,278,200,000	1,270,200,000	23.83	18.04	0	0	0	0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30,873,649股,持股比例为75.7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70,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3.83%,占公司总股本的18.04%。

恒能投资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惠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3,388,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众源新材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截至2026年6月15日,科惠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99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9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13,388,272股
持股比例	4.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265,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122,572股

注:该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科惠投资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5日
减持数量	1,995,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0日~2026年6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995,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09~14.54元/股
减持总金额	28,266,08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629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297%
当前持股数量	11,392,572股
当前持股比例	3.594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至06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hzyxcl@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26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封全虎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奚海波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成先生

独立董事:陈涛先生、孙宇峰先生、孙志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至06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hzyxcl@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3-5312330

邮箱:ahzyxcl@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	15,000.00万元	224,270.02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52,464.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3.5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6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洲特纸(江西)与广发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及2026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51,000.00万元(不包括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和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9099477051U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15日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注册资本	18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4,952.36	580,038.35
	负债总额	380,754.69	349,458.30
	资产净额	234,197.67	230,580.05
	营业收入	97,135.82	446,108.38
	净利润	3,617.63	16,396.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江西);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15,0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广发银行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保证期间内,广发银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五洲特纸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52,46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3.55%,对外担保余额为556,349.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2.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